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投标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投标的影子价格为 31.37 元/人次。

2、同意公司投资约 1,098,166 万元人民币，与联合体成员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8 家下属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5 家下属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4 家下属公司）以及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

3、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6,58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8,825.93 万元人民币、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自有资金出资 52,761.06 万元人民币、其他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1.01 万元

人民币，分别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5.8081%、49.5%、4.6919%，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差额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4、同意项目公司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5、同意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各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各股东拟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拟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文本内容。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具体办理并落实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合同谈判、签署等相关事宜。

7、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由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以现金方式向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亿创公司）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康亿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3333 万元人民币，金信资本仍持有其 40%股权。

2、同意康亿创公司各股东拟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章程修正案》文本内容。

3、授权金信资本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公司）与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利通置业）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保理标的为利通置业拥有的利通广场物业而享有的应收租金所形成的债权及收益权。

2、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保理本金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保理期限不超过 10 年。

3、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主要风控措施：（1）利通置业的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利通广场相关资产抵押给宏通保理公司等。

4、同意宏通保理公司与利通置业拟签署的《国内保理合同》文本内容，授权宏通保理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宏通保理公司与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高建设）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保理标的分别为：鸿高建设负责施工建设的广韶（新丰）创新产业示范园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鸿高建设负责施工建设的清远市中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BT 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2、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保理本金总额度不超过 8,400 万元人民币，保理期限不超过首笔保理本金投放之日起半年。

3、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主要风控措施：（1）鸿高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鸿高建设因提供建设服务而享有的从莞高速公路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宏通保理公司；（3）鸿高建设持有的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宏通保理公司等。

4、同意宏通保理公司与鸿高建设拟签署的《国内保理合同》文本内容，授权宏通保理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原已申请银行授信及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共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为：《关于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